

收文編號：1110001828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6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256

案由：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繳交 110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11026034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台電公司就「繳交 110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台電公司決議事項第 110 項（審查總報告 p.134）決議全文如下：「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1 億 8,511 萬 4 千元，增幅達 64.51%。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公司財務狀況頗為嚴峻，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而連年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恐未盡妥適，顯有檢討必要，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檢奉台電公司「繳交 110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書面報告如附件。

正本：立法院、孔委員文吉、何委員欣純、呂委員玉玲、林委員岱樺、邱委員志偉、邱委員議瑩、
陳委員亭妃、陳委員超明、楊委員瓊瓔、蔡委員易餘、蔡委員壁如、鄭委員運鵬、賴委員
瑞隆、謝委員衣鳳、蘇委員治芬、邱委員臣遠、陳委員明文、翁委員重鈞、廖委員國棟

副本：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經濟部會計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繳交 110 年度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10 年 12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決議：「110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規費－其他規費』編列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1 億 8,511 萬 4 千元，增幅達 64.51%。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公司財務狀況頗為嚴峻，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而連年撥付巨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恐未盡妥適，顯有檢討必要，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繳交 110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書面報告。

貳、繳交 110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說明

一、台電公司依據能源管理法規定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台電公司編列「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係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5-1 條之規定，綜合電業每年按電費收入之千分之五範圍內向經濟部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主要用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目前執行情形係由經濟部能源局(下簡稱能源局)主導，基金主要用途為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目，內容為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及其宣導等費用，能源局每年會將相關基金預算、決算、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公布於政府資訊公開/預決算書項下，以供外界查閱。

三、因提撥費率由千分之三提高至千分之五上限，致 110 年度預計繳交金額大幅增加

109 年度係因能源局衡量以前年度基金餘額後，採預估電費收入之千分之三編列，109 年預繳 18 億 3,723 萬 3 千元，實際繳交 17 億 5,256 萬 3,974 元，收回 8,466 萬 9,026 元；而 110 年度能源局衡量能源研究發展工作

計畫支出之需要後，按預估電費收入之千分之五編列，台電公司預繳 30 億 2,234 萬 7 千元，爰造成 110 年度預算數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參、結語

台電公司須依能源管理法及能源局每年公布之預算數繳納足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若年度總繳納金額超過台電公司決算電費收入之千分之五，將配合調整最後撥款金額或收回超撥金額。